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22、23 期（总第 452、453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22、23
(半月刊)

(总第452、45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
(政府令258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锻造硬核力量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发〔2021〕50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冲刺四季度、勇夺全年红”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68号) (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9号) (2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70号) (3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1号) (40)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傅晓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2号）……………（49）

政策解读

《宁波市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50）

政务大事

市政府11月份记事……………（52）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1月份发文目录……………（53）

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1年1—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54）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

第25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已经2021年11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12月6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立法活动，完善政府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以下简称地方性法规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制定，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制定，是指地方性法规案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工作。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完善政府立法人才培养机制，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立法前期调研、立法项目申报、草案送审稿起草、立法意见和建议反馈等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以及草案送审稿的审查、修改等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立法专家库、立法联系点及立法志愿者等制度，丰富参与政府立法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公众、专家学者、政府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志愿者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对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及立法项目制度的确定产生重要影响并被采纳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扬。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于每年年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调研项目和审议预备项目。审议项目是指草案已经基本成熟，具备立法条件，计划当年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调研项目是指尚不具备立法条件，需要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审议预备项目是指立法条件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当年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并书面通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申报下一年度规章立法项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规章的立项申请。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立法项目及起草单位的建议，形成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草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机关履行报告程序后，由市人民政府审定。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草案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起草单位一般为立法项目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的实施单位。对有两个以上实施单位的，实行共同起草并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其中一个实施单位为主要起草单位，其他实施单位为协同起草单位；必要时，可以确定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中的地方性法规案项目，合并编制形成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布。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制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统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责任人及进度安排，立法项目的责任人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确定起草工作负责人，成立起草工作小组，拟定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分别确定负责人，成立联合起草工作小组。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审议项目的草案送审稿、审议预备项目的调研报告及草案初稿、调研项目的调研报告等工作，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

确需新增年度审议项目或者审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确需调整为审议项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与市司法行政部门协商，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起草单位无法按时完成审议项目的起草任务，需要推迟提请审议或者需要中止、终止起草程序的，应当及时与市司法行政部门协商，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对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的增加、调整、变更或者无法按时完成起草工作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组织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对专业性较强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开展起草、调研等立法工作。实施委托的，起草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协助做好起草、调研工作，明确立法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草案送审稿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遵循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基本原则和规定；
- （二）管理职权配置合理，设定的管理措施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 （三）权利义务关系等实体内容明确、程序规范且能够保障实体内容的实现；

(四) 突出地方特色,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

(五) 条文表述符合立法技术要求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

第十三条 草案送审稿涉及特定事项的,起草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涉及编制保障、财政支持、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等事项的,先行与编制、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协商;

(二) 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需要市人民政府决策的,先行提出解决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 涉及社会稳定的,先行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 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特殊群体利益保护以及其他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分别听取市场主体、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并组织专项评估或者论证,形成评估或者论证报告;

(五) 涉及依法应当进行公开听证事项的,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形成听证会意见处理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议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起草单位报送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时,还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供下列立法相关材料:

(一) 立法依据对照表、意见征集及处理情况表;

(二) 立法参考资料汇编;

(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形成的相关报告或者说明。

前款规定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事项管理现状、立法的必要性、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制度和措施、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等内容。

第十五条 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应当经起草单位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内设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审核后,提请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上报。

对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共同起草的单位分别进行法制审核、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由共同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联合签署上报。

第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发现报送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 主要制度安排与上位法规定冲突或者不一致的;

(二) 主要内容重复上位法规定的;

(三) 未按照前款规定补正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缓办或者退回的其他情形。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立法审查、修改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决定缓办的,应当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对起草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审查。其中,决定缓办或者终止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的,应当在报市人民政府前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协商。

第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修改草案送审稿,应当将草案送审稿或者拟解决的问题、采取的措施等发送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并开展实地调研或者座谈;对纳入对口协商的立法项目,还应当通过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市政协机关和委员的意见;

必要时，可以赴市外组织学习先进地区的立法经验或者做法。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九条 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立法协同工作制度，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立法项目实地调研、座谈和立法意见征集等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立法项目实地调研、座谈和立法意见征集等工作，提出立法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全面收集、整理各方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组织分析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对草案送审稿的主要制度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本部门意见提交市人民政府协调，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草案送审稿审查、修改后，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形成立法草案，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二十一条 立法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按照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报告的，应当在审议前履行报告程序。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立法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作说明，起草单位与草案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措施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可以作补充说明。

立法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其中，规章由市长签署命令后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案由市长签署议案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经审议未通过的，立法草案退回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或者终止该立法项目。

第二十二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宁波日报》以及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刊载。在《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规章解读稿的拟制工作。规章解读稿应当与规章同步在《宁波日报》及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或者专业性强的规章，可以会同规章起草单位组织编写规章释义文本。

规章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宣传贯彻会、培训会、专题访谈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

第二十三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规章实施单位提出解释意见草案，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或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解释意见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属于规章施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规章实施单位研究后予以答复，并书面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规章对专门事项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

府应当自规章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规章对配套规定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规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或者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三）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存在较多问题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实施满三年的；
-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较多意见的；
- （六）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规章修改、废止，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以及以规章为基础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至少每五年对规章组织一次全面清理，并根据国家、省要求或者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需要，适时组织对有关规章的专项清理。

经清理，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实施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直接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替代的；
- （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四）行政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工作履职情况纳入法治宁波（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锻造硬核力量 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发〔2021〕5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锻造硬核力量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锻造硬核力量

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起锻造港口硬核力量的使命担当，加快形成以港兴市、以市促港、港兴城兴新局面，有力支撑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以强创新、增动能、提能级、扬优势、补短板为主攻方向，对标世界一流标准，着力锻造基础设施支撑力、腹地辐射带动力、全球链接影响力、现代航运服务力、战略资源配置保障力、港产城文互动发展融合力、港口智慧绿色安全协同治理力等七大硬核竞争力，努力把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枢纽、服务国家战略的硬核力量、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核心港口之一，把宁波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的港航物流中心、战略资源配置中心、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航运服务基地和港产城文深度融合发展先导区，为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宁波舟山港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在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中的硬核力量更加突显；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13亿吨、3500万标箱，稳居全球第一、全球前三；多式联运体系衔接顺畅，集装箱公铁水集疏运结构进一步优化，比例达到65:5:30；沿海、沿江、沿铁路、沿运河港口腹地空间进一步拓展，省内外腹地结构大幅优化，达到省内85%、省外15%，宁波舟山港辐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全球布局体系初步建立，国际中转枢纽功能进一步提升；现代航运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宁波舟山跻身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全球前八、航运服务板块排名全球前十二，引进国际知名港航服务机构区域总部5家；油气、铜精矿、铁矿石等战略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油品储备能力达2516万吨、液化天然气（LNG）接收规模达1200万吨/年、铜精矿及其他重要矿石储备能力达500万吨，全球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贸易中心基本形成；港产城文互动融合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智慧绿色安全港口建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港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主要发展指标目标见附件1）

到2035年，宁波舟山港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强港，走出一条宁波特色的港产城文融合发展模式，全面形成港强城兴、融合发展新格局，一批具有中国气派、浙江辨识度和宁波特色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全面展现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锻造基础设施支撑力

1. 建设世界级港口泊位群。加快建成梅山6#-10#集装箱码头、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等工程，推进北仑港区非集装箱码头改造提升，在梅山区域谋划建设集装箱泊位，建设宁波港域穿山、梅山、北仑（大榭）3个千万标箱级港区，进一步提升宁波舟山港在国际集装箱运输体系中的枢纽地位。推进码头

资源有序整合和货主码头开放经营，实现连片化、专业化、集约化运作。推进原油、LNG、化工、商品汽车、有色资源矿等专业化泊位建设，建成一批30万吨级原油码头，打造亿吨级大宗散货泊位群，万吨级泊位专业化率达到75%。（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口岸办、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建设高等级深水航道锚地。提升航道等级规模和通航能力，积极配合省里和舟山市扩能提升虾峙门、条帚门航道等进出港主通道。加快建设石浦港区主航道，推动石浦港区、象山港港区口岸开放。推进建设一批大型专业锚地，专业锚地（锚位）数达到60个，形成与世界一流强港相适应的功能配套、进出通畅、高效便捷的航道锚地支撑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跨区域航道锚地资源共商共建共养共享共管机制，推进航道锚地统筹调度使用。（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海事局、市口岸办、宁波舟山港集团）

3. 建设枢纽型铁路货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金甬、甬舟等铁路货运通道，谋划义甬舟西延至武汉复合货运通道，构建形成以宁波舟山港为中心的服务长三角、辐射中西部的对外铁路货运通道。加快推进梅山铁路支线、北仑铁路支线复线建设，谋划杭州湾货运铁路、象山港货运铁路，实现铁路支线覆盖主要集装箱港区和大型临港物流园区，港区铁路支线总数达到4条，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铁路货运枢纽。（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铁路建设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北仑区政府）

4. 建设“公水管堆”等集疏运基础设施。制定实施推进世界一流强港集疏运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形成高效便捷、客货分离、安全畅通的交通集疏运网络体系。（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加快建成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三期、甬台温扩容（宁波段）、甬金衢上高速等一批疏港高速公路，谋划沪甬、沪甬甬跨海通道。（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宁波海事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在长江口和长江沿线喂给港区、内陆港区集中布局一批多式联运泊位及分拨中心。（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好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选线方案研究。（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宁波海事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加快建设杭甬油气综合管廊带、甬绍干线天然气管道东段等油气长输管道建设，谋划建设沿海油气综合管廊，进一步提升油气管道输送能力。（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事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在全港口业务连接点优化调整集装箱堆场、集卡停车场、货运场站、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港口物流场地布局，制定实施港外集装箱堆场和集卡停车场布局优化方案，在梅山区域规划新建核心集装箱港区配套堆场，规划建设立体式智能化集装箱堆场、集卡停车场，谋划建设集卡运输服务基地，推进港外堆场和停车场数字化、集约化发展，港外集装箱堆场、集卡停车场面积总量规模保持稳定，集装箱港外堆场运作效率提高30%以上，集卡停车场车位供给量达10000个。（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市服务业局，北仑区政府）

（二）锻造腹地辐射带动力

1. 巩固优化省内腹地。按照“一体两翼多联”全省港口总体布局，建立以宁波舟山港为主枢纽，嘉兴港、温州港等为辅枢纽的集装箱港航线网络，提升南北两翼港口喂给服务宁波舟山港能力，形成省内港口抱团式、集群化发展格局。支持宁波舟山港参与省内沿海港口、内河港口、内陆无水港基础设施和一体化服务功能建设，全方位提升省内腹地服务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巩固、拓展省内货运市场。推进海港口岸功能覆盖至义乌港、杭州无水港等，将义乌港打造成为宁波舟山港集装箱“第六港区”，进一步提升辐射浙中西、浙北地区能力。（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

局）

2. 大力拓展“四沿”陆向腹地。主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制定实施宁波舟山港主要货种腹地拓展行动方案，以沿海、沿江、沿运河、沿铁路“四沿”为重点，建设服务长三角、辐射中西部的腹地揽货体系，拓展陆向腹地箱源市场。加强与环渤海湾、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等区域沿海各港口联盟合作，加密沿海城市往来航线，推进形成互为中转服务的沿海内循环运输网络体系。加快在南京、武汉、重庆等长江流域重点节点城市布局内陆无水港，力争新增无水港10个。布局长江沿线码头泊位及分拨中心，积极开拓长江经济带内贸集装箱市场，加快北仑、镇海和大榭等港区内贸集装箱中转基地建设，打造内贸集装箱中转枢纽。布局内河服务港口，加强航道整治和维护，提升内河航道的通航能力。推进沿铁路场站及物流园区投资布局，完善集装箱海铁联运系统，保障海铁联运高质量发展。巩固传统集装箱腹地，推进适箱货物散改集。（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3.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深化宁波舟山港—浙赣湘（渝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先行先试开展甬金铁路双高集装箱运输，以萧甬、甬金铁路为轴线，构建形成连接国家骨干铁路网络的海铁联运业务通道，加快打造海铁联运示范港。加大海铁联运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打造海铁联运精品路线，全面提升宁波铁路货运枢纽水平。加快推进高铁快运发展，探索推进危化品铁路运输。到2025年，海铁联运班列数达到20~25条，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超过170万标箱，争取200万标箱。（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财政局）积极打造江海联运运输船队，开拓江海联运及江海直达宁波舟山港航线，形成集装箱江海联运支线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江海联运。壮大宁波内河运输船队规模，依托镇海港区发展东线、西线海河联运，提升海河联运发展水平。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市发改委）统筹海港、空港、陆港和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加大散改集、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力度，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双重运输，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打造全国乃至全球范围一流的物流服务组织。（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市发改委）

（三）锻造全球链接影响力

1. 加强全球化港航资源战略布局。制定实施宁波舟山港国际化发展行动方案。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度融入全球开放体系，加强海外码头、临港物流园区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航线、航班开发，形成全球化网络布局。深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相关国家投资、合作潜力，加强与东南亚、南亚、中东欧等国家（地区）合作，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迪拜站等项目，力争落地海外项目2~5个。加大国际航线和航班开发力度，提升国际航班密度，力争2025年航线数达265条，其中“一带一路”航线100条以上。推进与中欧、中国—中亚—西亚等国际经济走廊对接，争取中亚及欧洲国际过境货源。（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

2. 构建链接全球的国际供应链体系。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完善以数字贸易为代表的新型国际贸易体系，吸引总部型机构集聚，建设一批新型贸易平台集群，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吸引国际采购商在宁波设立区域采购中心，发展保税物流和电商物流，打造国际物流分拨和配送中心。支持开展跨境数字贸易区块链应用，打通通关、结售汇、资金支付环节，加快构建“贸易、物流、金融、投资、服务”多环节融合发展的供应链新模式。充分利用自贸区政策，联动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建设，吸引国内外班轮公司或班轮公司联盟将宁波舟山港作为中转枢纽港。推进设立国际转口集拼中转业务仓库，建设一批集装箱国际中转集拼基地，拓展日韩、东南亚等国际中转业务市场，国际集拼业务量达到50万标箱，集装箱国际中转量达500万标箱。（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

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关、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引导出口贸易条款离岸价（FOB）转到岸价（CIF），推动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拓展进口集装箱箱源，打造进口物流和分拨体系，优化进出口箱源结构。（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3. 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加快推进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积极探索设立自由贸易港区，以更加自由化、便利化的投资贸易环境吸引国际贸易商、投资商。（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宁波海关，北仑区政府，宁波舟山港集团）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一带一路”中意（宁波）园区建设，实施港口联通、产业合作和贸易往来等系列开放合作工程。（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深化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探索建设中欧经贸合作平台，高水平打造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发改委、市外办）加强与RCEP国家合作，进一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4. 提升港航品牌国际影响力。推进“海上丝路”系列指数设计和体系设定与国际标准接轨，推动权威机构对指数的引用分析，力争与10个国际机构合作发布，提升海丝指数全球市场参考价值和品牌影响力。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口岸办）支持港航企业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研制，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标准，提升港航领域标准话语权和影响力。（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市场监管局、宁波海事局）高水平举办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国际港口文化节、宁波国际海洋经济博览会等国际性活动，促进国际合作交流和信息互动。（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发改委、市外办、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挖掘宁波港口文化资源，打造国家级港口专题博物馆，塑造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港航文化品牌。（牵头领导：市委宣传部长；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北仑区政府）

（四）锻造现代航运服务力

1. 优化现代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布局。积极参与制定宁波舟山打造一流国际航运中心实施方案，推动宁波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航运中心。提升东部新城国际航运服务中心能级，加大航运总部集聚力度，争取跨国航运集团在宁波设立区域运营中心，打造航运服务总部基地，集聚区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打造梅山一穿山港航服务高质量发展区，发挥综保区+自贸区政策叠加优势，推动北仑港区一穿山港区一梅山港区联动做强中转集拼功能，支持国际中转、进口分拨、出口配送、国际采购和大宗商品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物流、航运金融等业态发展。（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商务局、市口岸办，鄞州区政府、北仑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加强航运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建设宁波数字港航服务平台，按照综合集成、持续迭代、分步实施的开发建设导向，打造汇聚“货”“船”“箱”“车”等多主题数据的港航服务数据中心（一中心）、政府监测分析平台和市场应用服务平台（两平台）、港航服务大数据生态系统（一生态），促进港航服务业提质增效，近期重点推进港口物流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集装箱物流的管理和监测。（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关、市口岸办、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北仑区政府）推进物流服务的全程化、智能化、透明化，建设“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打造全国乃至全球范围一流的数字化物流大生态。（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宁波机场集团）研究推进宁波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平台“甬e通”建设。（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市大

数据局、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在发挥电子口岸、数字港航服务平台、易港通等涉港平台作用基础上，谋划整合提升现有涉港数字化平台，改变港航领域平台多、不互通等现状，构建形成功能全面、数据互通、贯通全链条、运作高效的港航领域综合性单一数字化平台。（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关、市口岸办、市大数据局、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

3. 提升发展传统港航物流服务业。推进船代、货代等传统航运服务业提档升级，支持相关市场主体创新经营模式和业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推动引航、拖轮、理货等基础辅助服务精细化、智能化发展，采取定制化港口辅助作业安排，强化新技术与港口辅助服务融合，全面提升港口基础辅助服务水平。主动服务国家大宗商品及能源安全战略，构建石油化工、铜精矿、铁矿石、粮油等大宗商品专业物流体系。统筹推进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现代物流运作网络。（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镇海区政府）

4. 培育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深耕航运交易和指数开发应用，做强宁波航运交易所，打造全球知名的航运、贸易指数发布中心。（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口岸办）积极推进宁波航运金融中心建设，发挥港口物流与大宗商品贸易优势，支持大型金融企业开展航运金融业务创新，探索发展船舶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特色航运金融服务，推进梅山海洋金融小镇高质量发展；依托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创建航运保险法规改革先行区，支持保险机构加强航运专业险种开发，做大航运保险市场，建设航运保险产业基地和航运保险创新中心，力争全市航运保险风险保障能力达到1万亿元以上，保险营业额达到10亿元。（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提升宁波海事法律仲裁国际服务能力，推动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国际航运仲裁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等机构创新完善海事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将宁波作为仲裁地或审判地，实现海事仲裁业务和海事审判案件占全国比重稳步提升，初步建成有一定规模和服务水平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15家左右。（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宁波海事法院）支持航运咨询服务业发展，吸引一批航运咨询服务机构落户，提升港航领域专业咨询服务水平。（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

5. 建设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加快外供仓储基地等建设，拓展外轮保税燃料油加注、LNG加注、船用物资生活物资供应等国际船舶供应业务，创新国际船舶供应管理模式，推动船供向综合海事服务转变，打造东北亚燃料油加注中心、国际领先的LNG加注中心，力争外轮供应货值突破200亿元。推动宁波船舶交易市场与浙江船舶交易市场合作，打造世界一流船舶交易平台。提升船舶拍卖、进出口等综合服务能力，打造船舶交易合作品牌，力争船舶交易额突破100亿元、市场份额占国内的1/2。积极推动浙江宁波船籍港登记，探索国际船舶登记等制度创新，推动国际船舶登记配套制度改革，吸引国际知名船舶管理公司落户。加快梅山国际海员综合服务基地建设，加强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招收、培训和劳务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宁波大学等涉海高校加强航运金融、海事法律、港航物流等高水平专业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特色航运教培中心。（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人社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口岸办、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

6. 加强总部型航运服务主体引进培育。制定实施航运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支持政策，坚持做大做强本土企业与引进培育国际性企业（机构）区域总部并举，提升航运服务主体规模和发展水平。鼓励宁波舟山港集团打造国际一流码头运营商、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引导推动宁波本土航运物流企业加强国际化经营。积极引进世界500强航运物流企业、航运服务企业和国际知名的船级社、干散货公司、船舶经

纪公司、船舶管理公司等分支机构。强化港航服务功能性组织招引培育，争取国际航运监管、协调功能性组织来甬设立分支机构，谋划设立海丝国际港口合作服务组织。到2025年，引进港航服务机构、区域性总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港航贸易新兴产业项目累计达到20家。（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口岸办、宁波海事局）

（五）锻造战略资源配置保障力

1. 打造国家级油气资源储运基地。加强油气储备库扩容，支持国内外油气公司、能源巨头及其他社会主体在甬投资建设油气储备设施。深化油品港区整合，探索利用大型油轮建设离岸型浮动式储备库，全市油品储备能力达2516万吨。加快建设宁波舟山LNG登陆中心，规划建设LNG接收站、加注基地和接收中心外输管道等设施，打造长三角南翼LNG接收中心，LNG接收规模达1200万吨/年。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落实浙江自贸区石油储备改革。（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宁波海事局、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北仑区政府）

2. 打造国家级重要金属矿石资源储运基地。制定实施宁波舟山国家铜精矿及其他重要矿石储运基地建设方案，加快推进有色金属矿石储备区及配套集疏运设施建设，形成500万吨储备能力。（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北仑区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穿山港区中宅二期矿石中转码头建设、北仑铁矿石码头改造，提升北仑、穿山等港区铁矿石储运加工分销能力，打造世界级铁矿石储运基地和亚太分销中心，确保600万吨的铁矿石储备能力。（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

3. 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推进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实施。（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动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功能恢复、转型发展，提升大宗商品贸易服务能力，积极发展能源化工品交易，与港口、贸易主体等合作开展原油、LNG、液化石油气（LPG）、聚乙烯、聚丙烯等品种交易，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探索期现一体化发展，支持宁波本地交易主体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平台合作，探索油气商品“现期联动”交易，推动原油、燃料油、LNG及其他化工品在宁波交割。（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推进国企、央企在宁波注册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公司或集团大宗商品贸易板块的下属独立子公司，加快集聚国内外知名油气等大宗商品生产商、贸易商和投资机构，打造大宗商品贸易总部基地。大力发展原油、成品油、天然气、LPG等能源进口、转口、离岸和国内贸易，力争全市油气交易额达4310亿元。（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

4. 建设国际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发挥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功能作用，扩大种苗、原木等进口规模，打造国际进口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依托宁波进口贸易平台，完善参与和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机制，扩大高端优质消费品和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零部件等进口，培育打造一批进口商品集散地和分拨中心。加快在全国主要区域建设中东欧商品直销中心，完善进口商品内销体系，将宁波打造成为中东欧消费品进入中国的首选之地。（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市财政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加快梅山滚装码头二期工程建设，扩大滚装汽车进出口规模，建设华东重要的汽车滚装基地，2025年，商品汽车滚装量突破50万辆。（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免税品经营资质，设立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免税店，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市财政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六）锻造港产城文互动发展融合力

1. 优化港产城文空间布局。制定实施以港兴市、以市促港，推动港产城文深度融合行动方案。（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加强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的空间统筹，合理规划布局临港区域功能，按照港产城文功能上相对集中、有机融合，空间上相对独立、有序分离的要求，抓住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契机，重塑临港区域港产城文空间格局，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现代化滨海空间。推动港口岸线和产业岸线的集中高效使用，推动岸线优化、提升与转型，合理布局一定生活岸线，港口岸线利用率达到130万吨/百米，构建形成生产、生活和谐融洽的滨海岸线配置结构。（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北仑区政府，宁波舟山港集团）推进临港区域生产空间集约化，统筹港口与后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优化相关配套设施布局。加强港口大物流体系投资布局力度，按照“北仑区内优化、市域内联建、市域外联动”的思路，统筹物流生产基地、货运堆场、停车场等布局，依托全市范围内相关综合物流园区，谋划布局集装箱堆场和集卡停车场，探索跨城市资源协同合作，在义甬舟大通道、甬绍杭通道、甬台通道沿线城市主要产业集聚区、大型物流枢纽共建共用集装箱堆场。（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北仑区政府）

2. 拓展城市滨海生活空间。推动建设现代化滨海特色小城镇，加快推进北仑滨海新城建设，引导宁波保税区、镇海物流枢纽港等与相邻港区联动发展，打造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示范区。（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县（市）政府）谋划建设海陆相连的城市近岸湿地公园，推进生态海岸示范带建设，打造象山区域北纬30度最美海岸带，建设“百里滨海景观大道”，谋划建设北仑滨海公园，形成一批具有滨海特色的自然人文魅力景点，塑造城市亲海近港的特色门户形象。（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加快推进梅山邮轮码头及海洋主题公园等建设，打造世界级品质梅山湾滨海城市休闲带。谋划建设邮轮港口和游艇码头，推进邮轮、游艇、游船旅游发展，推进海洋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港口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牵头领导：市委宣传部长；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北仑区政府，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3. 完善港产城文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研究建立常态化政企定期会商、联动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区港互动交流。完善规划对接机制，协调港、产、城各方发展诉求，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机制，政企联合共同推进临港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建设运营。建立港、城联合招商机制，发挥宁波舟山港渠道、资源优势，政企联动招引优质港航领域市场主体和重大项目。建立健全港地产业合作机制，支持宁波舟山港加大对港航服务业的投资力度，带动宁波港航服务业发展。完善与区域贡献相匹配的产出核算机制，鼓励宁波舟山港下属分公司合并重组及新增公司登记时，在北仑区、镇海区以独立法人形式注册。（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北仑区政府、镇海区政府）

4. 加快建设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实施，围绕“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功能定位，聚焦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实施一批重大制度创新举措，构建形成一套具有宁波特色、对标国际一流的开放型制度体系。加强与上海、舟山、杭州、金义等自贸区的联动发展，争取复制推广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上海临港新片区等自贸区（港）改革创新经验成果。（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宁波海关、市发改

委，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北仑区政府）

5.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深入实施“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万亿元。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清单扩增、准入范围扩大业务试点，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2000亿元。在符合条件下，允许跨境电商商品和保税货物实施状态互转，开展“同仓存储、同包发货”监管模式。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整合融资、通关、退税以及物流、保险等各项进出口贸易服务。高质量推进海外仓建设布局，推动出口前置仓和海外仓功能联动，实现货物跨境双向自由互通，鼓励企业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探索建立海外物流智慧平台，进一步扩大海外仓规模。（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宁波海关、市服务业局）

6. 推进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临港产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促进产品和业态迭代更新，推动临港产业升级。整合提升临港工业集聚区，进一步优化临港产业空间布局。（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宁波海事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和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升临港先进制造业创新能力。（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大力发展绿色石化、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节能环保产业等研发、制造，推动向产业链上下游、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打造现代化标志性产业链。推进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推动临港石化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建设一体化油气全产业链，打造绿色石化、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全市绿色石化、汽车产业集群规模达到万亿级，高端装备产业产值达到6000亿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宁波海事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7. 优化口岸发展环境。实施推进世界一流口岸建设行动方案。按照“低成本、高效率”的原则，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打造国际化的一流口岸服务体系。（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宁波海关、宁波舟山港集团）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升通关效率，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模式改革，推广口岸作业无异常报关单“日清”工作制。（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宁波海关、宁波舟山港集团）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甬舟口岸深度一体化发展。（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宁波海关、宁波舟山港集团）进一步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规范港外堆场收费，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口岸办、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锻造港口智慧绿色安全协同治理力

1. 加快建设智慧港口。全面推进港口领域数字化改革，积极打造智慧港口示范应用场景，形成智慧港口建设“宁波方案”。（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开展梅山港区二期工程等智慧港口建设试点，实施港区大型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改造，开展5G、北斗、物联网等技术在集装箱泊位试点和批量应用，打造世界领先的新一代自主可控集装箱自动化码头群。按照“流程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思路，推广应用港区无人驾驶、桥吊远程控制、港作机械和自有船舶在线监控、集群通讯等技术成果，加快实现港口货物单证电子化、物流全程数字化，全面提升港口运作效率，港口大型设备自动化比例达到30%，港口业务智能化水平达到95%，宁波舟山港干线船时效率实现130箱/小时。（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口岸办）推进港口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

升级，建设传化宁波供应链中心等一批智慧物流园区。（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宁波舟山港集团，北仑区政府）推广智慧集卡运输系统，实现集疏运集装箱车队智慧系统全覆盖。（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

2. 打造绿色生态港口。研究制定港口及集疏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方案，推动港区内外集疏运领域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碳达峰港。（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宁波舟山港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海事局）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高质量建设“国际卫生港”。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完善港口低硫燃料油和LNG加注、充电桩、岸电标准规范和供应服务体系，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扩大LNG设备和船舶应用规模，加大对岸电使用支持力度，实现集装箱及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泊位港口岸电全覆盖，岸电使用量提高50%。（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事局）加快绿色技术引进和应用，加强绿色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推进临港陆域、水域生态修复。（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3. 建设平安港口。强化港口本质安全，建立健全港口储罐、安全设施检测和日常管控等规章制度。（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加强对化工区、原油作业区、危险品集装箱堆场及长输管线等危险作业区域的安全监测与管控，加快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加强油气化工储罐、码头堆场、仓库等区域的安全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北仑区政府）加快建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平台，加强区域间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共享，推进交通、海事安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可视化监管。推进科技强安，在港口散杂货、化工区等高风险领域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宁波海事局、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和预案，提升港口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控，推广应用浙江海上智控平台，增强海上救援力量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海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提升海上交通安全治理水平。（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宁波海事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加强海港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压实各方责任、实施集中管理、落实风险管控、做好应急处置，坚决防范海港口岸疫情输入风险。（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北仑区政府、镇海区政府、象山县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深入推进宁波舟山港高水平一体化。贯彻实施深化宁波舟山港高水平一体化改革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宁波实施方案。推进港口行政、海关、海事等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助力宁波、舟山两地航道锚地资源统筹利用、拖轮运营、引航管理、口岸监管等多领域高水平深度一体化，打造全国跨行政区港口一体化示范性标杆。推进梅山港、穿山港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集装箱中转中心。（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口岸办、宁波海事局、宁波海关、宁波舟山港集团）

5. 高质量参与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发挥核心利益相关者主体作用，积极参与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口岸办、宁波海事局、宁波海关、宁波舟山港集团）深化与长江沿线港口城市合作，建立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内地中转分拨基地，形成干支集散配送网络体系。（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

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推动建立长三角港航产业开放政策、优惠政策共享机制，推进在市场准入标准、优惠政策等方面的统一。（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加强长三角航运服务合作，积极引入国际知名和上海优势航运服务产业在宁波设立分支机构。（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推动长三角“单一窗口”合作共建，促进数据安全共享，探索特色功能融合。（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宁波海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宁波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下，组建宁波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抓好世界一流强港建设任务落实和项目推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甬舟合作机制下，与舟山市加强沟通衔接，共同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

（二）开展专项突破。聚焦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多式联运发展、现代港航服务业发展、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突破行动，经过五年努力，打造形成十大彰显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的标志性成果。

（三）突出项目支撑。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和政策体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聚焦港口交通设施、高端航运服务、重大功能平台、智慧港口等世界一流强港建设重点，瞄准头部型港航领域市场主体，谋划一批能引领、带动、支撑未来发展的重大项目。建立世界一流强港建设项目库，梳理形成一批重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四）加强政策创新。研究出台专项配套支持政策。抢抓世界一流强港和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机遇，重点在自贸区赋权、口岸监管、贸易投资便利化、金融航运政策、港产城文融合、人才流动等关键领域改革创新，争取获得更多国家层面政策支持，探索实施一批实质性改革试点、政策突破和制度创新，全方位提升宁波在全省、全国的开放层次。

（五）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投入，用好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协调运用各类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港航全产业链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股权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合理调整用地用海结构，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推动港口相关规划的编制修订，优先保障列入国家和省市重点的港航领域项目用地，研究探索港口用地的混合使用。完善港航人才引进培育发展政策体系，积极引进港航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专业人才。加快推动涉港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加强港航数据资源整合、运用和安全保护。

（六）加强考核监督。完善航运服务业发展统计监测分析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建立以数字化手段为依托的世界一流强港评价体系。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建立年度滚动实施、量化指标公示制度，及时开展实施情况跟踪问效，构建方案实施情况全方位督查考核机制。建立方案实施情况跟踪反馈机制和问责机制，对方案实施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研究制定解决措施。

附件：1. 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指标目标表

2. 锻造港口硬核力量标志性成果清单

附件1

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指标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数据	2025年发展目标	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基础设施支撑	10万吨级以上泊位数（个）	32	41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
2		专业锚地（锚位）数（个）	54	60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事局
3		万吨级泊位专业化率（%）	70	75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4		集装箱港外堆场面积（公顷）	212.35	213（效率提高30%以上）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北仑区政府，宁波舟山港集团
5		港口铁路支线数（条）	3	4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北仑区政府
6		油气管道里程（公里）	1023	1344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7	腹地辐射带动	货物吞吐量（亿吨）	11.7	13（全球第一）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8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872	3500（全球前三）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数据	2025年发展目标	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9	腹地辐射带动	集装箱公铁水集疏运结构比例	69.7:3.5:26.8	65:5:30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10		海铁联运班列数和运输量（条/万标箱）	19/100	20·25/170以上（争取200）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11		内陆无水港布局数（个）	30	4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12		省内外腹地比重（%）	省内/省外：93/7	省内/省外：85/15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13	全球链接影响	海外投资经营码头数（个）	0	2-5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14		航线总数（“一带一路”航线数）（条）	260	265（“一带一路”航线100条以上）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
15		“海上丝路”指数品牌影响力	与6个国际航运机构合作发布	与10个国际航运机构合作发布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16		集装箱国际中转量（万标箱）	435	50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17	现代航运服务	宁波远洋运输量（万标箱，万吨）	集装箱365，散货337	集装箱500，散货100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18		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航运服务”板块排名	15（2021）	力争前12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口岸办
19		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619	1000	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口岸办； 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
20		海事法律服务	办结案件3790件	海事仲裁业务和海事审判案件占比稳步提升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宁波海事法院
21		船舶交易额及市场份额（亿元）	54，占1/3国内市场	突破100，占国内1/2市场份额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口岸办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数据	2025年发展目标	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2	现代航运服务	航运保险营业额（亿元）	5.1	10	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港航服务机构、区域性总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港航贸易新兴产业项目引进数（个）	5	20	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口岸办、宁波舟山港集团
24		油品储备能力（万吨）	1600	2516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25		LNG接收规模（万吨/年）	477	120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26	战略资源配置保障	油气贸易额（亿元）	2500	4310	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7		铜精矿及其他重要矿石储备能力（万吨）	/	50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北仑区政府
28		铁矿石堆存能力（万吨）	1800 （宁波600）	新增400以上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29		大宗商品交易额（亿元）	/	500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30	港产城文深度融合	港口岸线利用率（万吨/百米）	113	13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交通局
31		绿色石化产业产值（亿元）	3056	力争绿色石化产业集群规模达到万亿级	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2		汽车产业产值（亿元）	2735	力争汽车产业集群规模达到万亿级	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3		高端装备产业产值（亿元）	4577	6000	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数据	2025年发展目标	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4	港产城文深度融合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元）	9786.9	2万	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5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亿元）	1486.8	2000	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6	智慧绿色安全协同治理	港口大型设备自动化比例（%）	7.9	3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37		港口业务智能化水平（%）	/	95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38		宁波舟山港干线船时效率（箱/每小时）	124.5	130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39		港口岸电覆盖率及使用量（%）	集装箱和散杂货泊位岸电覆盖率60%	集装箱及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泊位全覆盖，岸电使用量提高50%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海事局
40		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标煤/万吨）	3.34	3.17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舟山港集团
41		百万吨吞吐量安全事故率/死亡率	/	全球最低梯队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

附件2

锻造港口硬核力量标志性成果清单

序号	标志性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
1	具有世界一流的“硬核”港区	1.发展目标：到2025年，10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达到41个，万吨级泊位专业化率达到75%，宁波舟山港吞吐量进一步提升，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13亿吨、3500万标箱，稳居全球第一、全球前三。 2.任务举措：（1）建成梅山6#-10#等集装箱码头，建设穿山、梅山、北仑（大树）、金塘、六横等五大千万标箱级港区，打造全球拥有千万级标箱港区最多的港口。（2）建设高等级深水航道锚地，优化铁路货运枢纽、疏港高速公路网络，优化水运基础设施、港口物流场地、油气管廊布局，建设世界一流的集疏运基础设施。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发改委、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
2	全国多式联运枢纽	1.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各种运输方式结构合力、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集疏运网络，集装箱公铁水集疏运结构比例达到65:5:30；集装箱海铁联运量170万标箱以上，争取200万标箱，建成宁波海铁联运枢纽。 2.任务举措：（1）海铁联运方面，以萧甬、甬金铁路为轴线，构建形成连接国家骨干铁路网络的海铁联运业务通道，构建全市铁路物流枢纽格局，全面提升宁波铁路货运枢纽水平。（2）水水中转方面，壮大江海联运、河海联运船队规模，做大做强江海、河海联运。（3）统筹海港、空港、陆港和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打造全国乃至全球范围一流的物流服务组织。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发改委、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北仑区政府
3	“一带一路”海上战略支点	1.发展目标：到2025年，宁波舟山港国际化布局和经营实现突破，东南亚、中东欧等战略布点完成，航线航班密集，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双循环”战略枢纽地位确立，航线数达到265条，其中“一带一路”航线100条以上；友好港、姊妹港30个；海外码头投资运营项目2-5个。 2.任务举措：（1）加强港口全球化布局。推进实施宁波舟山港国际化发展行动，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度融入全球开放体系。（2）提高国际航线全球连通能力。加大国际航线和航班开发力度，提升国际航班密度。（3）加强国际物流合作。推进与中欧、中国—中亚—西亚等国际经济走廊沿线地区物流园区的合作，推动港口物流园区投资开发。（4）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高水平举办国际性活动，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和信息互动。（5）以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打造国际经贸、人文交流合作示范地。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市商务局、宁波海关、市口岸办，相关区县（市）政府

序号	标志性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
4	宁波舟山创新型国际航运中心	1.发展目标：到2025年，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等现代航运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宁波舟山”新华·波罗的海指数排名进入前八；全市航运服务创新型工业企业进一步集聚，东部新城国际航运服务中心能级进一步提升，港航服务机构、区域性总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港航贸易新兴产业项目引进数达到20个，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 2.任务举措：（1）推进“2422”现代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港航服务业在全市服务业中的比重。（2）优化现代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布局，构建形成“一核一区四港”现代航运服务业集聚发展新格局。（3）打造港航物流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丝指数”，形成更具国际航运影响力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品牌。（4）加强总部型航运服务主体和机构引进培育，坚持做大做强本土企业与引进培育国际性企业（机构）区域总部并举，提升航运服务主体规模和发展水平。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服务业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相关区县（市）政府
5	全球战略资源配置中心	1.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球战略资源配置中心基本建成，全市油品储备能力达2516万吨，LNG接收规模达1200万吨/年，油气交易额达4310亿元；基本建成设施完善、功能完备、能力充分的金属矿石资源储备基地，形成铜精矿及其他重要矿石推存总容量500万吨。 2.任务举措：（1）建设新型国际能源储备贸易中心。加快推进宁波舟山LNG登陆中心等油气储运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油气资源储备能力，集聚国内外知名油气生产商、贸易商和投资机构，建设能源贸易企业总部基地，重点发展原油、成品油、燃料油、LPG、聚烯烃等品种存储与贸易。（2）提升金属矿石资源储备能力。加快建设宁波舟山铜精矿及其他重要矿石储运基地，打造有色金属国家储备基地；提升北仑港、穿山港等港区铁矿石储运加工分销能力，打造世界级铁矿石储运基地和亚大分销中心。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经信局、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
6	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吸引力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生活带	1.发展目标：到2025年，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现代化滨海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滨海小镇、北仑滨海新城、东部滨海新城等滨海新城建设成效显现，形成一批代表性城市亲海近港的城市门户客厅景点，港口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海滨城市成为宁波新名片。 2.任务举措：（1）打造国内一流滨海空间，以港湾为依托，统筹推进海洋公园、滨海湿地、海岸滩涂、风景名胜等滨海优质资源串珠成线，形成最美滨海休闲带。（2）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建设高颜值美丽海湾。（3）建设宁波滨海风情旅游区，将宁波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一流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7	全国港口数字化治理标杆	1.发展目标：到2025年，智慧港口建设成效显现，港口运作效率全面提升，港口大型设备自动化比例达到30%，港口业务智能化水平达到95%，宁波舟山港干线船时效率达到130箱/小时。 2.任务举措：（1）提升港航物流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港航领域数字化改革，实施宁波舟山港智慧港航建设行动，按照“流程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思路，构建形成智慧港航物流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打造世界领先的新一代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智慧物流园区等，开展智慧港航应用场景区示范，形成智慧港航建设“宁波方案”。（2）加强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推进物流服务的全程化、智能化、透明化，建设“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打造全国乃至全球范围一流的数字化物流大生态；加快建设港口物流监测系统，实现全市集装箱运输全过程实时在线监测。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服务业局、市大数据局、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北仑区政府

序号	标志性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
8	碳达峰港	1.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集装箱及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泊位全覆盖，岸电使用量提高50%，电力、LNG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达到75%，每万吨吞吐量综合能耗3.17吨标煤/万吨，每万元产值0.194吨标煤以下，力争2027年实现碳达峰。 2.任务举措：（1）开展港区内外集疏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2）推进港口和船舶等港航与交通领域污染防治。（3）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支持力度。（4）推动运输装备升级、运输结构优化、物流效率提高和低碳基础设施、低碳节能技术完善。（5）加快建设梅山港区低碳排放示范区。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9	港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国样本	1.发展目标：到2025年，打造形成全国跨行政区港口一体化示范性样本。 2.任务举措：（1）打造宁波舟山港一体化2.0版。拖轮运营、引航管理、口岸监管等多领域实现高水平深度一体化。（2）推进梅山港、穿山港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集装箱中转中心。（3）高质量参与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市口岸办，北仑区政府
10	全球领先的港口运营集团	1.发展目标：到2025年，宁波舟山港集团成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集团资产、净资产、营收、利润分别达到1650亿元、950亿元、400亿元、60亿元。 2.任务举措：（1）培育壮大港口运营、航运服务、金融、开发建设“四大板块”。（2）全力做强港口运营板块，将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码头运营商。（3）做优航运服务板块新业态，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打造航运海事服务杰出供应商。（4）培育金融服务平台化数字化转型港航金融新业态和具有港航服务特色的金融板块产业布局。（5）投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新兴海洋产业发展，推进物流地产等港产城产融合领域开发建设，将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为港航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商、物流地产及港产城文开发商。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市发改委、宁波海事局、宁波海关，北仑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 “冲刺四季度、勇夺全年红”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6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激发企业稳生产、稳订单、稳就业积极性，努力“冲刺四季度、勇夺全年红”，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高质量运行，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增投资。加强对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的精准服务，加快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达产。对前三季度已经竣工和四季度即将竣工、年内能够形成新增产能的投资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专班化服务，加大电力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试产投产，尽快释放产能。鼓励加快补齐产业链，聚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探索以企业为主招引补链型项目，并加快落地形成有效投资。支持各地对项目招引贡献突出的企业予以奖励。（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二、支持企业快达产。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力度，鼓励新建工业企业加快达产，争取早日进规纳统。对今年四季度新进规上工业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其中四季度合计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产值贡献的0.1%追加奖励，每家企业合计最高奖励15万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三、支持企业稳增长。鼓励重点骨干企业通过产业优化布局、订单优化配置等方式做强做大总部经济；抢抓岁末年初消费旺季，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带动生产。对四季度产值同比、环比均增长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环比三季度增加产值每5000万元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100万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四、支持企业优生产。充分发挥市、区县（市）两级有序用电工作专班作用，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有序用电方案。引导有检修计划的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有序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有序用电时间窗口，在四季度安排停产检修。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优化生产安排，做到节能、提效、高产。（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五、支持企业稳就业。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力余缺调剂活动，支持短期用工富余企业与用工缺口较大企业开展用工合作。引导政府培训资源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鼓励企业灵活安排生产，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发挥失业保险政策杠杆作用，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期限。（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六、支持企业降成本。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资金负担相关政策措施。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

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支持煤电和供热企业缓缴四季度应缴税款。（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部门：宁波市税务局）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产品有市场、生产有产能、发展前景好、产品货物备库时长量多、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增贷、稳贷、续贷，不抽贷、压贷，不下降信用等级，保障企业资金链条不断裂。（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支持各地稳增长促投。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工业稳增长促投资相关政策，奋力“冲刺四季度、勇夺全年红”。对四季度完成市下达目标成绩突出的地区，在2022年度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九、强化精准服务企业。建立市县两级工业经济稳增长联动机制，采取“一对一”方式，对四季度增长潜力大的企业，在保障企业用工、用能、资金、港航物流和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保障服务有力的部门予以褒扬激励。（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本意见自2021年11月19日起施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意见与国家、省、市其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2.3 区县（市）应急组织机构
 - 2.4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事故预防
 - 3.2 事故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事故报告
 - 4.3 分级响应
 - 4.4 信息发布
 - 4.5 响应升级
 - 4.6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5.3 责任追究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经费装备物资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治安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教育培训

6.8 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抢险，确保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长效管理；统一领导，明确职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科学处置，依法规范；强化准备，平战结合。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我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房屋市政工程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3）产生特别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1.5.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 产生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1.5.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房屋市政工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超出区县（市）政府（含开发园区管委会，下同）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 产生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5.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房屋市政工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产生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

上述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区县（市）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2.2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成立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为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和应急救援专家组。

2.2.1 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市轨道交通集团、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和事发地区县（市）政府负责人。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作为市指挥部成员。

2.2.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策部署。

(2) 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区县（市）政府制定、完善和实施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发生房屋市政工程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在省级指挥部的指挥下，执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统一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视情况指导区县（市）政府或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启动和终止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5）统一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交通工具、装备器材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对事故发生产地进行技术和物资装备支持。

（6）协调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中央和省驻甬单位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7）向市委、市政府、省建设厅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决定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牵头做好媒体接待、事故现场采访管理和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事发地区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开展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处置负面信息，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3）市发改委：配合做好重点建设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

（4）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开展事发区域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指导做好事发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队伍和车辆通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市民政局：负责开展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应承担的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工作。

（7）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相关区域地质资料，配合做好抢险救援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发区域和周边地区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等有害物质提出处置建议，并协助处置。

（9）市住建局：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建设行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评估、修订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区县（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牵头组织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和事故应急演练。

（10）市交通局：协调紧急运力运输事故现场的人员及应急设备、物资，配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1）市水利局：提供事发区域相关水文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人员医疗救护、伤员转运、后续救治等工作；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消毒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1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事故紧急抢险救援，提供其他有关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按市政府要求组织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事发地开展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1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车辆、设施设备等产品的检验检测机构，配合开展设施设备的质量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对事故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配合或参与事故调查，提供相关检测鉴定技术支持。

（15）市综合执法局：参与事故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相关产权单位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燃气、热力管道等管线进行紧急抢修。

（16）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协助开展事故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17）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气象监测，负责提供事故现场风

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18)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开展现场通信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处置；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指导、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0) 宁波军分区：根据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甬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21) 武警宁波支队：根据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协同公安部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

(22) 市轨道交通集团：负责轨道交通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信息报告；在市指挥部指挥下牵头落实轨道交通工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的资金、物资、装备；参与组织轨道交通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23)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修复管辖范围内受损的电力设施，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24) 市水务集团：负责组织协调修复管辖范围内受损的供排水管线，协助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25)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修复管辖范围内受损的燃气管线设施设备，协助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26) 区县（市）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辖区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处理。

2.2.4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视情抽调。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组织事故起因及处置过程的调查评估；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管理，做好市指挥部会议召集、相关文件信息处理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现场处置组

发生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处置组，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2.6 应急救援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岩土、结构、材料、建筑机械、建筑电气和卫生防疫等方面专家，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重要信息研判和专业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现场处置组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研究、处置等工作。

2.3 区县（市）应急组织机构

区县（市）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是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事故即时处

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先期处置时，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做好现场疏散、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3 预防与预警

3.1 事故预防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实施“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对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明确责任人员、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整改；加强工程生产安全基础建设，推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测力度，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等重大民生工程，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点部位和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定期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隐患排查，确保及时闭环整改到位，做好台账记录；建立健全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源应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检查和监测评估；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隐患。

3.2 事故预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召开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形势分析会，深入分析辖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动态、薄弱环节和事故原因，形成生产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迅速准确接报事故信息和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分析研判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指导监督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整改，跟踪整改情况，并视情况报告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和信息共享。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整改和危险源监测情况，开展风险分析，明确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将可能发生事故的重大风险点信息及时报告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应当立即按照本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业救援机构、社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抢救受害及受困人员，保护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严防次生事故（灾害）发生。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2 事故报告

4.2.1 报告程序

（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要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并于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照伤亡和损失情况对事故分级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2.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及有关负责人信息、事故初步原因、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4.3 分级响应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区县（市）政府可制定本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采取以下Ⅳ级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

（2）加强与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次生事故（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根据需要，支援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装备和物资支持。

4.3.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即时成立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处置组。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根据本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紧急通知有关成员组建现场处置组，紧急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现场。

（2）市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应急救援，听取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现场处置组相关救援情况汇报。

（3）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方案，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伤员救治、秩序维护、群众转移等工作，及时抢修受破坏的道路和电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开展环境监测，控制污染扩散。

（4）必要时，及时协调各方救援力量支援。市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各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组织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救援信息。

（6）及时向市政府、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3 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本预案，即时成立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处置组。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在国务院、省政府的领导下，执行指令，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4.4 信息发布

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要求，较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和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协助；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4.5 响应升级

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进一步扩大，达到更高级别时，各级指挥部应及时建议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经研判，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III级应急响应时，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成立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升级；III级应急响应升级为II级、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决定，当事故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时，市指挥部应建议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4.6 响应终止

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事故（灾害）因素被消除时，重大和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较大事故由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响应终止；一般事故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牵头负责，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死、伤者及其家属按规定做好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依法依规给予补偿。及时组织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心理危机干预。开展保险理赔及设施修复、环境修复、衍生灾害预防监测工作，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5.2 调查评估

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5.3 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渎职、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常备不懈、防患未然”的要求，市县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工程设施抢险力量、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持力量、应急处置和救援管理力量建设工作。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鼓励和动员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6.2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应组织协调保障市指挥部、现场处置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的通讯畅通，制定应急保障方案，保障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有效传递。

6.3 经费装备物资保障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实行分级承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日常防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工作，配备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完善装备物资储备信息库，加强日常维修保障，确保用于抢险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状态良好，物资器材充足，确保抢险指令下达后，随时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保障，道路受损时迅速组织抢修，保障救援物资、设备、队伍及时运送到位。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治安保障，组织实施现场治安警戒。必要时，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根据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解放军、武警力量予以协助配合。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组织调度医疗卫生人员、设备和物资力量，负责医疗救治、疫病防控、心理干预等工作，保障应急医疗救护。

6.7 教育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和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技能。

6.8 应急演练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检验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住建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定期召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及时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

负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区县（市）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本级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波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7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6号）等文件精神和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强化制度创新，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企业、院校协同共建的工作推进机制，大力实施“五个一批”（一批产教联盟、一批示范基地、一批试点企业、一批重大平台（项目）和一批育人项目）重点工程，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实现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为我市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创新源泉和智力支持。到2025年，打造100家产教融合型企业、10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10个产教融合联盟，50个建设产教融合重大平台（工程项目）和50个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基本建成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产学研协同育人、协同创新机制，形成支撑产业体系创新发展的新格局。到2035年，高水平实现产教统筹融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人力资源体系全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统筹规划产教融合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充分体现产教融合导向，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政策制定、要素支持和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提升在甬院校产教融合服务能力。立足宁波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宁波大学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双高”学校建设，支持宁波工程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万里学院等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持续推动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宁波外事学校等中职学校建设省级“双高”院校。提升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加快筹建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中外合作大学，支持宁波诺丁汉大学进一步扩大理工类学科设置，实施“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攀高工程”。加快建设浙大宁波“五位一体”校区、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鼓励和支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上海海事大学宁波研究院等名校研究院按照产教融合的要求在甬开展部分学段的研究生培养，引导在校研究生来我市相关企业开展对口专

业实训，进一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着力提升在甬院校毕业生留甬比例。（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统筹推进教育资源布局和重大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大力推进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到产业园区建设特色学院、产业研究院、产业技术服务创新中心等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大力推进高等教育集聚区和环高校创新区建设，进一步拓展提升南、北高教园区，积极探索杭州湾新区、梅山、东钱湖等特色型高等教育集聚区发展新模式。加快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区域科教资源协作。开展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扶持，推动贫困地区学生到我市优质职业院校就学。（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各区县（市）政府）

（四）强化学科专业供需对接。加强产业需求和人才供给对接，完善政府主导，行业组织、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产教供需双向对接机制，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实施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支持院校主动根据市场供需和就业质量评估情况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培育一批对本地主导产业贡献度显著的学科专业。推进面向未来技术和未来产业的新工科建设，加快布局服务新兴产业的新学科、新专业，促进专业学科交叉融合。建立紧缺或急需专业的扶持建设机制，提高专业对产业需求的快速响应度，新增招生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推行产教统筹融合、试行校企协同育人的学科专业倾斜。（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五）拓宽企业参与办学途径。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储备库，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六）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和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项目化培养模式，支持职业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训练场地。强化企业实习实训，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2%~3%安排专业对口岗位接纳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获得合理报酬、享有合法权益。（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七）强化企业在岗职工教育培训。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经费不低于职工教育经费的70%。将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情况列入创新型企业评价内容和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按政策落实企业在岗职工参加教育培训经费补贴。（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宁波市税务局）

四、深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八）深化基础教育实训改革。推动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课程，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支持职业院校、普通高校、行业龙头企业及第三方机构等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向中小学校开放，组织开展专家学者、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

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支持企业、院校共建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合作开发劳动基础与职业体验课程。（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各区县〔市〕政府）

（九）深化产教协同培育人才。结合各院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需求，强化行业指导办学，深化教学改革，打造50个产教协同育人项目。持续深化行业（产业）特色学院建设，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推进高校学院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办学，支持学院到产业集聚区办学，新建设一批工程师学院、行业（产业）特色学院，适应新工科建设发展，探索培育并认定15个现代产业学院。对接我市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围绕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智能物流等新兴产业群发展，继续打造25个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深化学校教学改革，推进现代学徒制、现代化课堂、“1+X”证书制度试点等。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开展以行业企业为主导的专业认证机制。（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建设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加强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建设，培育5批“双师型”或“一体化”教师、5批教育改革项目。鼓励院校开设校企合作课程，设置“产业导师”岗位，吸引行业企业高水平专业人才到院校任教，建立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和兼职报酬制度。建立校企合作、企业主导运行的“双师型”或“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院校在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担任“技术高管”，开展项目攻关研究，严格落实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半年的制度。（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落实考试招生配套制度改革。鼓励开展中高职、高职与本科以及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促进多类型、跨层次人才培养的衔接贯通。到2025年，中职学校毕业生升入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学校的比例达到60%。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参加高等职业院校的单独考试招生。（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

五、推进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

（十二）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围绕宁波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依托国家及省、市级开发区（功能区），以及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产业集聚平台，与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建立10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加快实习实训和创新基地建设。以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创新基地为重点，到2025年，打造50个产教融合重大平台（工程项目）。鼓励和引导企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建设实训基地和平台，遴选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积极打造产教融合型示范性实训基地。鼓励各地对现有高水平实训基地进行改造升级，加快基础技能公共实训平台建设。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引导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为依托，结合宁波产业发展需求，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联合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结合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校企联合建设“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共同组建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联盟等协同创新组织。支持建设若干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培育产教融合联盟。建设10个由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组成的市级以上产教融合联盟，争创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联盟，鼓励由行业部门指导推行实体化运作。推动产教融合联盟内的学校在专业设置、师资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实训基地等方面整体提升，依托产教融合联盟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专业特色显著、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大的优势产业群。（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五）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建设一批“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推动宁波职业教育走出去。鼓励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发展符合国情市情、国际适用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和协同创新模式。支持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积极引进通用证书、优质课程等教育资源，与海外同类院校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等。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企业和中外学校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支持院校组织参加、承办国际技能大赛。（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落实财政税收扶持政策。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发展要求，结合宁波实际，实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制定《宁波市产教融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等“五个一批”重点工程建设。落实相关要求，对纳入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范围，兴办职业教育符合规定的投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宁波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十七）强化资金和土地要素支持。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投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产教融合项目投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项目投资。企业单独投资或企业与政府合作建设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科研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将新建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和实训基地用地视为教育科研划拨用地，予以优先保障。（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十八）深化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改革。建立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在甬高校、科研院所出台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实施细则，推行按协议比例共享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落实科技人员、院校教师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及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将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

七、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导，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强化任务分解，明确主体责任，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社保、财政、经信、国资、科技、税务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同联动，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建立产教融合工作闭环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大督查力度，强化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评估验收，

及时通报反馈。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宣讲，强化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创新经验、试点成果的宣传和推广，积极营造全社会大力支持、深入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28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等法规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以下简称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折不扣完成退役士兵年度安置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的第一年。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对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增强退役士兵荣誉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使命担当，不折不扣地把退役士兵接收好、安置好、使用好，确保在12月底前高质量完成安置任务。

二、努力提升退役士兵安置质量

（一）按要求科学拟定安置计划。各地要按照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按照不低于接收总数的30%核定事业单位指标，确保退役士兵全部安排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按照不低于一人一岗的比例提供充足的企业安置岗位，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类接收结构比例。市属事业单位指标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从市委编办提供的单位目录中拟定，共同研究后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市属国有企业单位指标由市国资委拟定。综合安置任务、工作地点、“双考”计分和人岗相适等因素，在甬央企和省属企事业单位指标指令分配到各地，不计入当地提供指标数量；市属企事业单位指标统筹分配给海曙区、江北区和鄞州区。

（二）强化安置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大问题，推动退役士

兵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强化督导问效，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双拥模范城（县）评选的重要依据。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和普通社会招聘区别开来，不得以学历专业、性别、年龄等作为岗位要求、设置歧视性条件。要努力提高安置岗位待遇，保证岗位质量，不得提供濒临破产、经营困难、工资待遇无法正常保障的岗位。要充分考虑退役士兵的生活和工作便利，确保退役士兵稳定上岗就业。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各自实施属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在其安置地参加“双考”计分排序和公开选岗。

（三）健全安置工作机制。今年是退役士兵全省统考的第一年，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士兵“双考”计分公示工作，确保综合评分客观、真实、准确。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讲，开好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岗位介绍会，帮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当前安置政策、安置形势，引导树立正确择业观念。要及时向退役士兵介绍安置岗位信息，做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单位性质、工作地点、岗位职能、薪资待遇、工休规定和录用条件“六透明”，努力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落实安置待遇保障。选岗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安排退役士兵上岗，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落实各项待遇保障，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国有企业接收退役士兵上岗后，不实行学徒期、熟练期、试用期，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采取跟踪指导、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落实安置法规政策不力的，要通过约谈督促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依法依规问责。

三、不断提升退役士兵服务管理工作水平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褒扬退役士兵为国防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大力宣扬各行各业关心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意识，营造关爱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宣传优秀退役士兵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退役士兵珍惜军队荣誉，正确对待利益关系调整，自觉服从社会大局，更好更快地适应地方、融入社会。

（二）改进服务管理方式。各地要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开设专门窗口，会同组织、公安、人力社保、医保、人民武装等部门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的报到接收、信息采集、户口登记、补助发放、保险接续等工作。对家庭困难或发生重大变故的，及时提供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援助。要运用有效载体，创新教育形式，切实担负起待安排工作期间退役士兵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落实常态思想教育。

（三）组织能力素质培训。各地要组织好适应性培训，帮助退役士兵从思想上、能力上和心理上适应新环境新任务。适应性培训工作按照相关培训管理规定由市本级统筹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训经费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由市级财政承担。要积极组织退役士兵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乡镇（街道）以及有关单位开展实践锻炼，帮助退役士兵尽快了解熟悉地方工作岗位的特点、要求、技能情况。培训表现综合考评结果随档案一并转交给安置接收单位，作为安排具体工作岗位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组织引导退役士兵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传承军队优良传统，培塑志愿服务精神，发挥退役军人优势，彰显“甬尚老兵”特色志愿服务品牌价值。

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好各项规定和任务，及时认真总结和梳理汇总

落实岗位、取消安置待遇等相关情况，形成存据、规范管理。有关中央企业、省属及市属企事业单位实际接收人数及年度安置工作开展等情况，于12月15日前书面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王盛；联系电话：0574-89382857）。

- 附件：1. 2021年宁波市各区县（市）及开发园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任务
2. 2021年宁波市在甬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表
3. 2021年宁波市属企事业单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表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

2021年宁波市各区县（市）及开发园区由政府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任务

地区	人数
海曙区	16
江北区	23
镇海区	3
北仑区	10
鄞州区	34
奉化区	8
余姚市	14
慈溪市	12
宁海县	11
象山县	9
宁波杭州湾新区	3
宁波国家高新区	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
合 计	147

附件2

2021年宁波市在甬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 接收安置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 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1	海曙 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			
2		宁波保利影业有限公司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1			
4		中国外运（集团）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			
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兴宁支行	1			
9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车务段	1			
1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务段	3			
12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1		
13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14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	
小计			14	1	3	
1	江北 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行	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			
4		宁波中远海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江北分公司	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江东支行	1			
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8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 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9	江北区	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车务段	2			
1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务段	3			
1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供电段	2			
1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	
14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辖属支行			1	
16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	
小计			17		5	
1	镇海区	中国联通浙江省分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分公司	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1			
小计			4			
1	北仑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			
4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			
6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公司鄞隘支局	1			
8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供电段	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小计			9		3	
1	鄞州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行	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行	1			
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鄞州支公司	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行	1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 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6	鄞 州 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分行	1			
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8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			
9		宁波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下属中信宁波国际大酒店	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山支行	1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市区网点	1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支公司	1			
13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			
1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宁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15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宁波天翼制造公司	1			
16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7		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公司	1			
18		东方航空公司浙江分公司地面服务部	1			
19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车务段	2			
2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务段	3			
2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供电段	1			
23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1		
2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	
25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26		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1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小计			28	1	5	
1	奉 化 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1			
3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4		国网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供电有限公司	1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供电段	1			
6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	
小计			5		1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 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1	余姚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1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	2			
4		余姚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1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			
6		余姚辰茂河姆渡酒店	2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车务段	1			
8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务段	3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供电段	1			
小计			13			
1	慈溪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分行	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	2			
5		慈溪市驰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6		中信戴卡宁波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务段	2			
小计			13			
1	宁海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深圳支局	1			
5		中央储备粮宁波直属库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1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海县供电公司	1			
7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小计			7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 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1	象山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			
4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5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6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2			
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象山县供电公司	1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鹤浦支局	1			
9		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1	
小计			10		1	
1	宁波杭州湾 新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1			
2		中信戴卡宁波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			
小计			3			
1	宁波国家 高新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			
小计			2			
1	东钱湖 旅游度假区	中海物业宁波分公司	1			
小计			1			
合计			126	2	18	

附件3

2021年宁波市属企事业单位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单位	单位性质		备注
			市属事业	市属国企	
1	海曙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基层站所	1		
2		宁波樟村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1		
3		宁波广播电视发射中心发射三台		1	
4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	

序号	地区	单 位	单位性质		备注
			市属事业	市属国企	
5	海曙区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1	
6		宁波宏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7		宁波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	
8		宁波公交集团下属公交运营公司		1	
小计			2	6	
1	江北区	宁波市公安交通管理保障服务中心	1		
2		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		
3		宁波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1		
4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1		
5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	
6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1	
7		宁波广播电视发射中心象山中波转播台		1	
8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1	
9		环保集团下属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	
10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	
11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下属供水分公司		1	
12		宁波公交集团下属公交运营公司		1	
小计			4	8	
1	鄞州区	宁波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1		
2		宁波市第一医院	1		
3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研究中心	1		
4		宁波市工人文化宫（宁波市职工发展中心）	1		
5		宁波广播电视发射中心	1		
6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1	
7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	
8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9		宁波报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	
10		宁波科学探索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	
11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1	
12		宁波市春藤城市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	
13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	
14		宁波联谊宾馆有限公司		1	
15		宁波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海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1	
16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下属供水分公司		1	
17		宁波公交集团下属公交运营公司		1	
小计			5	12	
合计			11	26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傅晓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傅晓任宁波市社会科学院院长；

尤武卫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星任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海军任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徐刚任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朱建荣任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史俊伟任宁波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夏冠斌任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宁波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翁劲草、马颖颖任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章哲任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赵新立任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蔡伟华任宁波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涌任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建淋任宁波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金伟平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詹荣胜、潘奇峰的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戴云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余承嗣的宁波市公安局副局长、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局长职务；

叶元杰的宁波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林伟平的宁波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郑玉芳、叶立光、虞建飞、王继锋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郑桂春的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葛民乐的宁波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郑丰、蒋志云、陈月芳的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国权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媛儿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宁波市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9年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就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明确提出“要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统筹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建设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将产教融合向纵深推进的重大战略决策。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573号），正式批准宁波市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为加快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6号）文件精神，结合宁波实际情况，制订出台《宁波市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70号），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实现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为我市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创新源泉和智力支持。

二、出台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国资委六部委出台《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6号）
4. 《关于印发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573号）

三、发展目标

1. 到2025年，基本建成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产学研协同育人、协同创新机制，形成支撑产业体系创新发展新格局。
2. 到2035年，高水平实现产教统筹融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人力资源体系全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四、主要任务

1. 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新格局。
2. 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3. 深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推进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
5.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五、重要项目

1. 打造100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2. 建立10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3. 组建10个产教融合联盟。
4. 建设50个产教融合重大平台（工程项目）。

5. 实施50个产学协同育人项目。

六、组织实施

1. 强化产教融合工作协调，建立部门联系会议制度。

2. 建立工作闭环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3. 强化成果宣传和推广，营造产教融合良好环境。

七、政策亮点

1. 强化规划统筹衔接，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

2. 鼓励和支持名校研究院按照产教融合的要求在甬开展部分学段的研究生培养，引导在校研究生来我市相关企业开展对口专业实训，进一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

3. 大力推进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到产业园区建设特色学院、产业研究院、产业技术服务创新中心等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大力推进高等教育集聚区和环高校创新区建设。

4.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培育一批对本地主导产业贡献度显著的学科专业。

5. 建立紧缺或急需专业的扶持建设机制，新增招生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推行产教统筹融合、试行校企协同育人的学科专业倾斜。

6.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储备库，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7. 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8. 支持职业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训练场地。

9. 强化企业实习实训，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2%-3%安排专业对口岗位接纳学生实习。

10.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1. 企业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经费不低于职工教育经费的70%。

12. 推动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课程，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13. 支持企业、院校共建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合作开发劳动基础与职业体验课程。

14. 推进高校学院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办学，支持学院到产业集聚区办学，新建设一批工程师学院、行业（产业）特色学院。

15. 深化学校教学改革，推进现代学徒制、现代化课堂、“1+X”证书制度试点等。

16.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开展以行业企业为主导的专业认证机制。

17. 鼓励院校开设校企合作课程，设置“产业导师”岗位，吸引行业企业高水平专业人才到院校任教，建立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和兼职报酬制度。

18. 建立校企合作、企业主导运行的“双师型”或“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院校在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担任“技术高管”，开展项目攻关研究，严格落实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半年的制度。

19. 鼓励开展中高职、高职与本科以及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到2025年，中职学校毕业生升入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学校的比例达到60%。

20. 鼓励和引导企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建设实训基地和平台。支持校企联合建设“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共同组建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联盟等协同创新组织。

21. 争创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联盟。依托产教融合联盟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专业特色显著、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大的优势产业群。

22. 建设一批“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院校参加、承办国际技能大赛。

23. 对纳入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范围，兴办职业教育符合规定的投资，可按投资额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4. 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

25.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产品。

26. 企业单独投资或企业与政府合作建设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科研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27. 建立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在甬高校、科研院所出台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实施细则，推行按协议比例共享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八、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处

联系人：李麟

联系方式：0574-89186778

市政府11月份记事

1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宁波市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加快推进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工作方案》。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协主席议政会议并讲话，专题协商市政协十五届五次全会提案办理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陈仲朝、李关定、许亚南、陈炳荣、沈敏、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2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发展数字经济相关工作。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4日 宁波—丽水山海协作工作交流座谈会举行。市委书记彭佳学、市长裘东耀与丽水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座谈交流。

5日 市长裘东耀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慈溪市推进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朱金茂参加。

7日 市长裘东耀部署寒潮天气防御等工作。朱金茂参加。

10日 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企业能源合作论坛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宁波召开。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参加。

15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研究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运行措施，部署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冲刺四季度 勇夺全年红”

的若干意见》《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来甬访问的瑞士驻上海总领事曾礼惟一行。

16日 市长裘东耀赴海曙区调研。张文杰参加。

18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同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措施。

19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调研。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来到鄞州区东吴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市人大代表的身份开展主题接待活动，宣讲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设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面对面听取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朱金茂参加。

22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部署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促进全市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3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浩在甬调研渔业安全工作。

22—24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第二小组在甬开展专题调研，并举行座谈交流。市长裘东耀参加有关调研和座谈。朱金茂参加。

24日 市委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六讲六做”大宣讲活动动员部署会。市长裘东耀主持会议并通报我市开展大宣讲活动的总体考虑和工作安排。

25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奥运全运健儿凯旋总结表彰大会暨全市体育工作会议。

同日 市长裘东耀来到鄞州区潘火街道，进社区、到企业，与党员干部群众交流，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朱金茂参加。

29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1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1〕4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杰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四轮用水城区与供水库区挂钩结对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冲刺四季度、勇夺全年红”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6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2021年1—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10月	同比增长 (%)	1-10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GDP为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		10332.9	10.0
	第一产业	亿元			241.2	3.4
	第二产业	亿元			4886.8	12.8
	第三产业	亿元			5204.9	8.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35.7	16.2	17893.9	24.2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908.0	16.3	17621.9	24.3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61.9	22.2	3357.0	24.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9.6	5.5	3930.5	13.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3.2	1.9	785.0	15.3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2.4	-2.3	559.8	15.2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48.3	-5.0	518.4	14.0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6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1.6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8.6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29.2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792.9	16.2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384.8	-9.3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460.0	3.0	102797.4	4.0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382.9	2.7	53005.9	5.0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75.1	1.6	2672.3	11.0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61.2	3.6	2523.2	11.7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9799	22.5
	其中：出口	亿元			6270	20.2
	进口	亿元			3530	26.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30.8	34.0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2960.2	16.7	30310.5	32.1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9.9	-5.4	1395.3	16.7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91.8	-2.6	3023.6	1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6.1	0.4	1567.3	1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92.8	1.2	1485.9	11.0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		57709	10.1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33426	18.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35160	10.5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20965	18.1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4	2.4	102.0	2.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29.1	29.1	119.8	19.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2.3	12.3	108.0	8.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